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38號

聲請人即債務人 王俊民 住○○市○○區○○○街00巷00號

代理人 李榮唐律師

相對人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理人 王姍姍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相對人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理人 黃勝豐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

01 0000000000000000

02 相對人即債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3 權人

04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相對人即債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8 權人

09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

10 代理人 鄭穎聰

11 相對人即債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2 權人

13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相對人即債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7 權人

18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相對人即債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2 權人

23 法定代理人 潘代鼎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相對人即債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7 權人

28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29 0000000000000000

30 0000000000000000

31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於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

01 ，因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財團費用及債務，本院裁定如下：

02 主 文

03 本件清算程序終止。

04 理 由

05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  
06 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  
07 裁定終止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9條第1項定有  
08 明文。

09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業經本院裁定開始  
10 清算程序在案，此有本院民國113年度消債清字第76號民事  
11 裁定附卷足憑。次查，債務人名下僅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  
12 司（下稱郵局）存款新臺幣（下同）77元，有稅務T-Road資  
13 訊連結作業之財產、所得查詢結果、債務人陳報狀、郵政存  
14 簿儲金簿封面及存摺內頁影本、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  
15 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查詢結果表等在卷足憑。其中  
16 郵局存款金額甚微，無變價分配實益。經本院函詢債權人表  
17 示意見，債權人就本件清算程序之終止未為反對之表示，有  
18 113年11月25日雄院國113司執消債清事一字第138號函、送  
19 達證書、債權人之陳報狀等附卷可憑。綜上可知，債務人名  
20 下財產價值甚微，參酌本件清算程序之規模，堪認本件債務  
21 人之財產已不敷清償本條例第108條各款所定之財團費用及  
22 債務，若繼續進行清算程序，顯無實益，徒增勞費，爰依首  
23 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24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25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27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余如惠